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关于做好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整个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目前，三个阶段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各阶段的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的开展情况

（一）自查情况

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统筹指导、组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和配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具体安排，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等方面逐项进行自查，并形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2010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接受投资者与社会公众评议。

（二）公众评议情况

2010年10月25日至2010年11月10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公众评议

阶段。2010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广大投资者查阅。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评议活动，公司还披露了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指定联络人，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在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公司积极给予了回复。

（三）接受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

2010年12月，深圳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1月6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1]3号）”。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为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要求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得干预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各专业委员会与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通过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的各项重大活动、定期向各专业委员会汇报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等方式，保证各专业委员会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各项业务的进展情况；另一方面，在进行重大决策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先根据议案的性质召开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积极征求专业委员会的意见，从而能让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编制专门的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汇编资料，在公司内部不定期的组织学习，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学习和讨论；保荐机构不定期举行一些相关的培训，并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深交所举办的相关培训，以增强上述人员

的自律意识及专业水平，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1）2010年11月，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并全部获得结业证书。（2）2010年12月，公司董事长亲自主持召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各分/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通过学习和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透明意识、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得到了强化和提高。

3、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经过对照检查，依据最近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部分管理制度，并制定部分新的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还新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通过及时对公司现有制度的修订和制定新的制度，改进了原有制度中不完善的地方，填补了现有制度不足的空白，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规则，努力理解其中的原则和做法，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还制定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与监管员、其他上市公司的交流与沟通，学习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和最新的规则、制度。通过以上的措施，提高了信息披露水平。

（二）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未对公司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签定重大合同的权限做出明确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签定重大合同的权限，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将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 and 持续改进计划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经过认真的对照检查，进一步明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与差距。经过整改，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得到显著提高，本次专项活动对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然而，作为一项复杂、系统、长期的工程，公司将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一方面，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来规范公司治理，同时，继续增强董监高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另一方面，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创新的有利措施，持续深入地将这一活动开展下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6日